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鄒琳楓
電話：03-8227121#315
傳真：03-8237862
電子信箱：tsou09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10158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8月1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13日府文資字第111013982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業務相關單位、各案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依本會議決議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委員、社團法人花蓮縣平林文化樂活藝創協進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行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部中會富里教會、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縣文化局、梁守誠建築師事務所、范綱城建築師事務所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鄒琳楓

肆、出席人員：詳視訊會議擷圖（委員總人數 13 人、出席人數 9 人、迴避人數 0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分別列席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社團法人花蓮縣平林文化樂活藝創協進會提送「臺鐵舊林榮車站倉庫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修正第二版）案，敬請審議。

（一）社團法人花蓮縣平林文化樂活藝創協進會意見如下：

本協會成功申請木倉庫為歷史建築，志工及鄉親、熱心文史人士努力籌措自費調查研究費用、向台鐵每月繳付租金 3,000 元、努力維護木倉庫的安全和周遭環境，一路走來非常辛苦。林榮以前很重要的中心點：火車站、台鐵員工宿舍雖已拆毀，只剩此木倉庫，所以特別珍惜這僅存的記憶，不願只是在牆上彩繪或老照片中回憶。我們深知民間自費修復歷史建築物困難重重，卻也關關難過關關過，在地里民和旅外鄉親團結生智慧，才能走到今天。

由於社會公益團體的經費免課徵所得稅，但須符合兩條件：

1. 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 及
2. 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

本協會在 109 年 11 月即寫過留用計畫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國稅局備案，才得以免課徵本稅約 16 萬，如果此次期末報告審議順利通過，方能再進行下一個修復規劃設計，把預留的規劃設計費支付出去，免被課 16 萬的重稅，這是此階段本協會的燃眉之急。

本協會自費調研和修復，實屬文史保存的社區楷模，祈請文化局和台鐵也能在經費或租金上予以襄助。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意見如下：

本所感謝與尊重各位審議委員專業意見與指導，本所沒有其他意見。

二、提案二：「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修正一版）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本府教育處意見如下：

無意見。

(二)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如下：

無意見。

三、提案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意見如下：

本案建物為早期遺留 RC 構掩體，屬作戰工事，其建築與技術史均屬軍事機密，無從知悉，不具地域風貌、民間藝術，亦非屬地區性建物類型、地方特色，且與重要貢獻人物無關，無紀念價值。

考量原駐用部隊調遷後已無公用需求，欠於維護，又該區為土石流潛勢區，基於安全因素應予以封存。綜上，建議解除列冊追蹤。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2 號」等 2 棟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行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意見如下：

(一)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園區為日治時期整區塊規劃，旁有菁華林苑及菁華街 33、33-2 號宿舍皆具備文資身分，唯獨菁華街 8 巷 1、2 號未具文資身分。

(二)依據周邊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菁華街 8 巷 1 號及 2 號與前方菁華林苑推測為同期興建之官舍，且經提報具歷史建築價值建物評估現場勘查後決議本案具歷史建築潛力，為保留整體園區之建造物類型特色，申請（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為歷史建築。

五、提案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有權人提報「玉里信用組合倉庫群」建物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一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意見如下：

本會此倉庫群年代久遠，具歷史價值，若能通過審核，將提報計畫及編列預算規劃並發展本園區。

六、提案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富里教會」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富里教會意見如下：

1. 人與文化先行於建築，而信仰造就人文素養，成就一個團體對外展現出來的外在表現，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富里教會自 1917 年遷居於現址，所經歷的這段時間，向富里展現出的信仰價值無可評價，禮拜堂是因為應映人在信仰上的需求而產生的外在物體，絕對不是用建築去框架人的文化表現，過去是如此，未來也將是這樣，富里禮拜堂在過去因為地震倒塌後，歷經重建、整修、有其不可磨滅的信仰精神象徵，但是，若因為在歷史過程中人對於文化見解不同，法規的限制，卻疏忽了本地在信仰上的需求，實在是一件本末倒置的事，僅僅因為要維持外貌的老舊，卻將教會信仰的反省與對將來未知歷史的發展加以限制，則失去了信仰宗教的自由，失去了在憲法上保障宗教自由上的意義，禮拜堂必須因著信仰自由，在建築物上的表現來顯現出信仰的多元與尊重。
2. 本會禮拜堂自使用至今，因建築物本身的狀況不盡理想，原本計畫拆除重建，但因建築法規中敏感地質的考量，以及會友本身對禮拜堂之情感，並考量地方持續有保留建築物之建議，故此，本會最終議決，就目前之建築物進行整體修繕以及重新之使用規畫考量，期待能夠賦予建築物新的使命，並且更加安全的使用空間，讓會友聚會時，能夠享受沒有安全顧慮上的信仰聚會活動。
3. 近期花蓮地震頻繁，對於老舊建物的耐震是一大考驗，如此也加速本會對於修繕上的期待，已經邀請建商來研議對於耐震補強上的對應措施，並考量整體結構安全上的設計與規劃。
4. 本會對於其自身之文化資產保存，應維持其自主權與自由度，並且本會自身之歷史緣由、信仰情懷以及文化價值傳承，與一般的社會認知有其不可輕忽的差距。故此，文化價值之本身貴於人在其中所投入的情感、時間、精神，並且與這棟建築朝夕相處之後所產生的緊密連結，此為旁人不可置喙之處，如果本會的修繕脫離了信仰的反省，離棄了從上帝所來的感念與回應，只是照著過去的藍圖來修繕，這樣的修繕就只是外表，就完全失去人的內在對信仰的追求與憧憬，所以，"一般社會團體"，以及"非本會信教會眾之個人"，應尊重本會對其禮拜堂建築之所有權以及使用權，以及本會對於整體修繕計畫後之最終呈現。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二)提報人馬芝遴田野工作室意見如下：

1. 富里教會原名石牌教會，與石雨傘教會、迪階教會是花東地區較早成立的基督教會，具宗教史、拓墾史、移民史、族群關係史的意義，建議能深入進行調查研究。
2. 本案曾列入花蓮縣 94 年度文資普查清單，亦為本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計畫】的重要標的，文資價值明確。
3. 台灣不乏已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的教會堂前例，以長老教會而言，便有淡水、大稻埕、柳原、延平等教會，近期台南巴克禮紀念教會亦由會友向台南市政府提報古蹟審議，期待本次審議能順利進入指定登錄程序，讓富里教會成為花蓮首件教堂類型的文化資產。

捌、旁聽人陳述意見：

提案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富里教會」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旁聽人 A：

本人有 2 點敘明：

- (一)文化局現勘後，當時現勘委員提及說建物有採取特殊工法，建議後續調查，不知道這部分有進行相關小調研嗎？還是像剛才簡報陳述這樣，因為我覺得這有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沒有詳盡的小調研，那現勘委員跟與會在座的開會委員會有資訊的落差，對於整個資訊盤整還是判斷，就滿可惜的，因為東部會有地震的特殊情形，在當時時空的工法可能會有差異。
- (二)近年來大家會提到富里，比較顯著就是車站改建之外，像瑞舞丹大戲院還是說穀稻秋聲藝術節這樣，越來越多年輕人可以透過這些外顯的這些建築物或活動來到這個地方，富里教會本來就是環島必經的點，我覺得這個案子已經討論這麼久，以我一個外人、民眾的角度，我覺得縣府應該更積極一點，協助找到更多資源，可以讓教會本身、業主這邊權益不受侵害的情況下，取得更多平衡，導入更多資源、更積極，簡單來說這次希望不要繼續列冊，可以進入實質、指定登錄的階段。

玖、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社團法人花蓮縣平林文化樂活藝創協進會提送「臺鐵舊林榮車站倉庫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修正第二版）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意見：

詳圖尚未補充或繪製正確

- ①門窗請擇一二繪製剖面詳圖。
- ②雨淋板型式規格請確認，圖號 1/A5 ②與③。
- ③圖號 2/A5 詳圖似欠完整。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2. B 委員：

（1）意見：

請補充說明

- ①外牆斜撐是否為後加？
- ②屋面大浪板金屬瓦是否為後續變更？
- ③側面之單斜廁所疑似後續增建，再利用時若有需求，建議可拆除之，另以歷史建築之必要設施提送因應計畫，另建獨立廁所。

以上三點若經過詳細之現場痕跡調查，應可確認，並調整修復方針。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3. C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4. D 委員：

（1）意見：

有關本案因應計畫相關檢討建議(頁 96)：

建議依再利用機能檢討補充至少有關消防、無障礙環境等，而再利用所需之必要設施，如空調、機電等設施之設置，應以不遮蔽建築形貌為原則，建議補充相關檢討。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5. E 委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意見：建議照片的說明文字，加註照片來源或提供者為宜。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6.F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7.G 委員：

(1)意見：

①頁 97-98，使用材種為福杉 ACQ 處理，請再評估 ACQ 之必要性。

②圖號 1/A5 之雨淋板厚度 1.6CM，請再確認其厚度、尺寸、交疊方式及鐵釘固定方式。

③屋頂構材小圓浪板使用年限約為 20~30 年，建議進行屋面局部解體調查，釐清屋面原建材料。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8.H 委員：

(1)意見：

①圖說中未述明斜撐基礎尺寸、混凝土強度、RC 基層及木斜撐銜接構件型式，請補充說明。

②請補充說明防止植物附生及白蟻危害之處置方式，並納入修復工程內。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9.I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二)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2.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9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三)決議：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二、提案二：「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修正一版)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意見：無意見。
-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2. B 委員：

- (1)意見：本報告內容詳實，亦有新發現之文獻資料呈現，值得肯定。
-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3. C 委員：

- (1)意見：無意見。
-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4. D 委員：

- (1)意見：無意見。
-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5. E 委員：

(1)意見：

- ①圖說的名稱宜統一命名，避免用簡稱，如 B1-04「屋頂現反射圖」等，請一併修正。
- ②剖面圖有「剖線」繪製的線條，宜加粗線條或塗黑為宜，地面線亦請加粗線條。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6. F 委員：

- (1)意見：無意見。
- (2)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7. G 委員：

(1)意見

- ①頁 149 對於屋面材料之考證推測以價格取得成本作為依據，有待商確，水泥在當時亦為價格昂貴的材料，能有資金建造 RC 建物，何以要省屋面材料費用？
- ②請再深入考證，目前殘留的木構屋架是否為原建。屋架單元補繪五金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鐵件搭接及大樣圖說。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8. H 委員：

(1) 意見：

- ① 建築師蒐集資料很完整，未來開放使用時，建議可以規劃展示區，將這些資料彙整成展示解說內容。
- ② 本案可依照建築師所提供之再利用可行性規劃廚房排煙、空調、消防等系統之管線預留。
- ③ 請設計單位針對如何防止植物攀生提供解決策略。

(2) 審查結果：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

9. I 委員：

(1) 意見：無意見。

(2) 審查結果：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之委員計 8 人。
2. 依審查意見修正，授權文化局審查後通過之委員計 1 人。
3. 審查不通過之委員計 0 人。

(三) 決議：審查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印製成果報告。

三、提案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344 地號土地上建造物（洞庫）」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意見：洞庫為標準筒狀（拱頂）RC 構造，為軍事設施彈藥庫常規作法。
-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2. B 委員：

- (1) 意見：無意見。
-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3. C 委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4.D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5.E 委員：

(1)意見：本案若具文化資產價值，未來登錄時，建議不宜以「文化景觀」類別作登錄為宜，可考慮歷史建築作登錄。

(2)審查結果：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6.F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7.G 委員：

(1)意見：建議將池南地區的二戰坑道群一併納入考量，進行文資評估。

(2)審查結果：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8.H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9.I 委員：

(1)意見：無意見。

(2)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二)審議結果：

1. 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0 人。

2. 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6 人。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0 人。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4.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3 人。

(三)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四、提案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提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2 號」等 2 棟建物具歷史建築價值建物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意見：

- ①同一定著土地內其他建造物已指定為縣定古蹟與登錄為歷史建築，本建造物與之具相同歷史。
- ②建造物為一幢二戶建之木構造日式官舍，寄棟造屋頂，出簷釘有天花板，外牆雨淋板窗庇上方灰泥粉刷，具洋風，為和洋折衷樣式，正面八角形窗細緻而具特色。
- ③牆隅設置斜撐，已增其防颱抗震功能，為花蓮(或東台灣)特色。
- ④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 ⑤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2. B 委員：

(1)意見：

- ①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3. C 委員：

(1) 意見：

-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4. D 委員：

(1) 意見：

-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5.E 委員：

(1) 意見：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6.F 委員：

(1) 意見：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7.G 委員：

(1) 意見：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8.H 委員：

(1) 意見：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9.I 委員：

(1) 意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審議結果：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之委員計 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9 人。

(三) 決議：

1. 登錄為歷史建築，廢止本府 93 年 3 月 19 日府文藝字第 09305800270 號公告。
2.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菁華林苑(花蓮港山林事業所官舍)。
3.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宅第。
4.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10 號、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
5.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88-1、88-5、88-6 地號，面積 842 平方公尺。
6. 新增後登錄理由：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8 巷 1 號、2 號建物為歷史建築「菁華林苑」不可分割之一部份，其建物保存良好，為日治時期林業發展脈絡之見證，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五、提案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提報「玉里信用組合倉庫群」建物具歷史建築價值建物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 意見：

- ① 本案倉庫群為農業信用組合(農會信用合作社)融資機構與相關農產品貯存設施建造物，為農業合作產銷之產業建造物，有代表性價值。
- ②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 ③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 (a) 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 (b) 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 (c) 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 (d) 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 (e) 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 (f) 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2. B 委員：

(1) 意見：

-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 (a) 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 (b) 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 (c) 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 (d) 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 (e) 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 (f) 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3.C 委員：

(1) 意見：

-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 (a) 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 (b) 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 (c) 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 (d) 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 (e) 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f)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4.D 委員：

(1)意見：

①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a)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b)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c)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d)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e)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f)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5.E 委員：

(1)意見：

①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a) 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b) 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c) 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d) 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e) 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f) 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 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6.F 委員：

(1) 意見：

①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a) 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b) 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c) 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d) 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e)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f)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7.G 委員：

(1)意見：

①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a)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b)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c)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d)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e)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f)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8.H 委員：

(1)意見：

①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②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 (a)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 (b)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 (c)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 (d)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 (e)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 (f)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9. I 委員：

(1)意見：

- ①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 ②
 - a.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 b.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 C.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 d.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 e. 新增後登錄理由：
 - (a)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 (b)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c)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d)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e)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f)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2)審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審議結果：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之委員計 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9 人。

(三)決議：

1. 登錄為歷史建築，廢止本府 95 年 12 月 28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990 號公告。

2. 新增後登錄名稱為：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

3. 新增後登錄種類為：產業。

4. 新增後登錄位置或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179 號。

5. 新增後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玉里鎮玉昌段 0591、0503、0503-1、0505、0594、0594-1 地號，面積 6,735 平方公尺。

6. 新增後登錄理由：

(1)本建築為玉里地區首創金融業之重要實體物證，具一定歷史文化價值。

(2)為花蓮地區早期鋼筋混凝土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3)具近代建築與新古典樣式之折衷，具有獨特性。

(4)建物約建於 1930 年代，有簡約之裝修線腳，門廊（車寄）有洗石子希臘式圓柱四支，保存情況尚佳。

(5)具備日治時期農業組合的特色，並顯現日治時期農民的組織。

(6)倉庫建築與農業組合、農會之運作具有連結，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意義。

六、提案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富里教會」建物是否持續列冊、解除列冊或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意見：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 A 委員：

(1) 意見：

- ① 該教會會所確為東台灣基督教會信仰發軔場所之一，具歷史紀念意義。
- ② 該會教友議定之修繕方式，將大幅改變原貌，經協商多次，仍持原意見。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2. B 委員：

(1) 意見：

所有權人已於本年提送修繕工程書圖，建議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專家建議，兼顧本建物之性能提升及歷史、科學、藝術價值之確保。

(2) 審查結果：持續列冊追蹤。

3. C 委員：

(1) 意見：

本案教會建築最初係自力營建而成，在施工構造與結構上較為簡易，固然有建築史上的價值，但若考量後續修復，則為滿足現代使用反而造成工程特色上的消失。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4. D 委員：

(1) 意見：無意見。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5. E 委員：

(1) 意見：無意見。。

(2) 審查結果：持續列冊追蹤。

6. F 委員：

(1) 意見：無意見。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7. G 委員：

(1) 意見：無意見。

(2) 審查結果：持續列冊追蹤。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8. H 委員：

(1) 意見：

- ① 因教會所提供之外觀設計圖，已採取將原始建築立面之開窗語彙保留方案來規劃。
- ② 其原本平面屋頂之設計導致屋頂長期漏水，對於未來使用上造成困擾，故接受其斜屋頂之更新設計方案，因此解除列管方可給予賦與此建物更長遠之保存壽命。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9. I 委員：

(1) 意見：無意見。

(2) 審查結果：解除列冊追蹤。

(二) 審議結果：

1. 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3 人。
2. 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6 人。
3. 具古蹟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0 人。
4.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委員計 0 人。

(三) 決議：解除列冊追蹤。

壹拾、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